

证券代码：002080

证券简称：中材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1-021

##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为保证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和投资所需的资金，拟向南京彤天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彤天”）借款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,000.00 万元。南京彤天为持有本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本公司于201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，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南京彤天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，认为所涉及的关联交易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表示同意。

#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南京彤天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南京江宁科学园彤天路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玲玲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8,000.00万元

成立时间：2000年9月30日

税务登记证号：苏地税宁字32012172179699

经营范围：纤维制品、光学纤维及制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；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实业投资；医疗器械研究、开发；机械设备、电子自控产品研究、开发、销售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；经营本

企业的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。

经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南京彤天201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,112.93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,768.77万元；截至2010年12月31日，南京彤天资产总额56,340.39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6,512.98万元，净资产47,701.16万元。

南京彤天由李玲玲等49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，为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#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

1、交易金额：本公司向南京彤天借款，金额7,000.00万元人民币，用于公司业务发展。

2、借款期限：不超过一年。

3、借款利率：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10%。

4、借款方式：委托银行贷款。

5、协议的生效条件：签署协议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

### 四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扩大经营和投资所需的资金，发展公司业务，且借款利率的定价原则按照央行基准利率下浮10%确定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。该交易对公司发展无不利影响。

### 五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年初至披露日与南京彤天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0.14万元。

### 六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本公司事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，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。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具了书面意见，主要内容为：

1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，是合法、有效的。

2、《关于公司向南京彤天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》

所涉及的关联交易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董

事会《关于公司向南京彤天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》。

## 七、中介机构意见结论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保荐机构，就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保荐意见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缓解公司运营资金、降低融资成本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，借款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中材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4、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已征得独立董事书面同意。

基于以上意见，保荐机构对公司向南京彤天借款之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## 八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
2、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》；

3、《独立董事意见书》

4、《保荐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